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乌建消验字〔2021〕第 0124 号

惠星老年养护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申请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惠星老年养护院内装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东戈壁二街 229 号北辰君威景苑小区 23 号楼；层数：地上 1 至 5 层；面积：4059.85m²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：乌建消验凭字〔2021〕第 0131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二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，保证完整有效。

三、对需整改的事项，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出具《承诺保证书》。

四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于英东

2021年5月2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